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备考期间，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影响面试。考生如出现身体不适无法坚持参加面试的，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

二、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纸质笔试准考证、纸质面试通知书**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

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四、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五、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备课室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七、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八、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及备课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透露本人姓名、所在学校或报考岗位等其他信息。考生透露的，扣减面试成绩的 5%-20%，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面试成绩。

十、考生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